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16〕26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分解下达 2016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 2016 年市政府下达我区的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和基本建成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经研究决定，现将 2016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分解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任务分解

（一）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

2016 年全区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4228 套、基本建成 1656 套。

具体为：迎宾路街道开工建设 3092 套，大河路街道开工建设 1136 套；新城街道基本建成 1656 套。

（二）公共租赁住房续建

2016 年全区基本建成 263 套。

具体为：迎宾路街道基本建成 263 套。

（三）三环外公共租赁住房回购

天河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区住保中心、区新型城镇化办公室等有关单位和部门要积极推进三环外商品房项目中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回购工作。

（四）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

区住保中心、区民政局，各镇（街道）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五）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工作。区住保中心要积极督导协调列管项目及早完善各项手续，凡达到分配条件的要及时分配。

二、节点工作时限

（一）3 月底前，争取省审核并下达我区的 2016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详细计划。

（二）4 月底前，依据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政策部署有关工作。

（三）6 月底前，2016 年新开工项目实现 100%开工建设。

（四）9 月底前，完成全年基本建成任务的 80%。

（五）12 月底前，完成 2016 年度保障性住房责任目标考核工作。

三、强化目标责任

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各镇（街道）为主建设，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作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责任单位，抓好任务落实、土地征收、建设管理和分配等工作，通过实施目标管理，进一步强化辖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目标责任。加快推进 2016 年度新开工和基本建成项目。

区国土局：做好辖区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补偿，依法依规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协助做好辖区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手续办理工作。

区规划分局：做好与市规划局的沟通协调，确保辖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尽快办结规划手续。

区新型城镇化办公室：协调区有关部门、镇（街道）加快推进金洼、岗李棚户区改造计划项目安置房建设和毛庄（二期）基本建成有关工作，确保完成开工与基本建成任务；建立项目领导分包机制，制定具体的推进时间节点，确保建设任务圆满完成；配合区住保中心做好辖区棚户区改造商品房项目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监管，协助区有关部门加快商品房项目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回购和协议签订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住房保障经费的筹集、拨付工作；负责对上级下达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做好三环外商品房项目中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回购资金、室内装修资金拨付及室内装修评审等工作；严格规范程序，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区审计局：做好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的项目年度审计等工作。

区发改统计局：协同区有关部门做好年度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

区住建局：加强工程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道路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完成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房屋征收等工作，确保项目落地建设。

区民政局：认真做好辖区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的收入、财产、婚姻状况等认定工作，并按时限要求将审核意见和资料转至区住保中心；配合做好辖区公租房保障家庭年度复审等工作；按照有关政策做好符合条件且提出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申请家庭资料的复审工作，逐步推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物配租与货币化补贴并重。

区住保中心：负责督促辖区商品房项目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企业按照省、市定时间节点，完成基本建成目标任务；积极推进三环外商品房项目中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回购相关工作；深化“三房合一”住房制度改革，继续做好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准入退出、补贴发放、动态管理和信息公开等工作；加强住房保障政策体系建设，依据相关政策组织实施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工作，积极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模式和保障方式转变；切实做好已竣工且符合分配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工作，确保入住

率达到上级要求；利用棚户区改造政策做好棚户区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督促棚户区改造项目按照省、市定时间节点开工建设及基本建成目标任务。

天河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加强与三环外商品房项目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企业的沟通对接，推进三环外商品房项目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回购工作，加快回购协议签订工作；做好辖区存量商品房、多余安置房的回购工作；按规定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的移交、验收、接管、结算、合同签订、房屋报修及维修、物业补贴资金申领和拨付、受理举报及投诉等后期运营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

区政府其他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完善建设手续。

四、落实保障措施

全面深化“三房合一”住房制度改革。推进以城中村改造、合村并城为主的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工作，着力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以实物新建为主向以购代建、以租代建转变。积极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实物保障与货币化补贴并举的保障模式。要将保障性安居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建立和完善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推进机制，及时解决重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层次管理和实施机构，实行领导分包项目制度，明确项目推进时间节点，加强督查巡查，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继续做好保

障性住房质量管理、入住审核、后续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工作管理服务水平。

五、严格目标考核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建立项目推进台账，将住房保障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内容，严格落实责任目标。区政府将对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通报，对未完成责任目标的镇（街道）、部门和单位，责令其做出专题报告，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2016年4月15日

主办：区住保中心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印发
